

名稱 [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](#)

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9 月 03 日

[第 1 條](#)

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設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。

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，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，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）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：

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直轄市長、

縣（市）長選舉、罷免、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。

二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（以下簡稱原住民區）民

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、地方

[第 2 條](#)

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、辦理、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。

三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

四、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。

五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

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候選人資格、選舉、罷免、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

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。

六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原住民區

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事務、地方性公民投票

進行程序表之訂定

與選舉、罷免宣導之策劃、辦理及協調。

七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

八、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。

九、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。

十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

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；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

至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

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會議決議，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

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

各選舉委員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；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

總額三分之一。

第 3 條

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務員身分者，應隨其本

職異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。

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

予以免派：

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

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
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

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

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，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二人，均為無給職；其中委員

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，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。

第 4 條

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，由選舉委員會

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

。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。

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由

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。

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，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，公正行使職權。

第 5 條

選舉委員會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法令行使職權。

下列事項，應經委員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（停止適用）之擬議。
-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。
-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。
- 五、委員之提案。
-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

第 6 條

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，無效；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，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、撤銷、廢止、變更、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，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；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

第 7 條

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如遇重大爭議案件，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，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，提供諮詢、陳述事實或報告。

第 8 條

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本準則施行後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組

織規程派充之委員、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，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；

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，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，

第 9 條

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，視為任期

屆滿。

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，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，於依

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

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，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

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。

第 10 條

本準則施行日期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